

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
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7年9月12日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发行审核委员会对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。根据审核结果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审核通过。

目前，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，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。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9月13日